

##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津贴标准

##### （一）内部董事薪酬方案（如有）

公司内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 （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每半年发放一次。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规定，依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公司内部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年度薪酬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内部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津贴。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